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邵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敏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陆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05,364,878.87	463,367,836.72	473,973,266.07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43,988.39	57,975,298.47	57,630,674.87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76,797.61	58,132,445.00	58,132,445.00	-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446,148.78	57,445,621.06	57,695,600.77	1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3.41	3.41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462,540,057.26	4,203,758,775.21	4,929,322,873.68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5,618,513.48	1,730,108,158.92	1,851,574,525.09	2.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71,390.13	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575.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1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163.04	
合计	7,967,190.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8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9.62	342,668,633	291,930,869	无	0
史双富	境内自然人	0.27	1,310,500		无	0
孙国菁	境内自然人	0.2	1,000,000		无	0
何永敏	境内自然人	0.18	880,00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18	866,279		无	0
施燕萍	境外自然人	0.17	840,072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14	687,812		无	0
吴玮萍	境内自然人	0.13	660,000		无	0
许盛辉	境内自然人	0.13	634,700		无	0
曹金发	境内自然人	0.12	583,5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37,764	人民币普通股	50,737,764
史双富	1,3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500
孙国菁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何永敏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866,279	人民币普通股	866,279
施燕萍	840,072	人民币普通股	840,07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687,812	人民币普通股	687,812
吴玮萍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许盛辉	6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700
曹金发	5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与上期相比增减变动(%)	说明
预付款项	38,056,517.16	100.84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预付租金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741,473.35	83.42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上海周浦W-1-6地块预付土地款
短期借款	527,072,847.48	44.18	主要是本报告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52,649,776.61	-68.38	主要是本报告期结转预收房款以及收到的预收房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0,973,295.19	-55.01	主要是汇算清缴了企业所得税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80,689.74	33.78	主要是房产收入增加对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357,060.59	33.69	主要是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子公司海印汇增加租金及管理费所致
财务费用	4,663,661.40	31.62	主要是本报告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65,291.67	149.51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20,363.48	89.2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Kalamazon矿业公司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54,998.61	778.24	主要是本报告期结转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18,651.91	-63.60	主要是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69,882.86	-33.60	主要是孙公司茂名高岭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99,621.01	-39.96	主要是本报告期减少收回的定金保证金以及其他单位往来款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58,074.82	-51.41	主要是本报告期减少支付的定金保证金以及其他单位往来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223.50	-94.79	主要是本报告期相对于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7,815.36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未发生同类型的现金流入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60,000.00	--	主要是预付收购茂名大厦股权款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	-100.00	本报告期无同类型现金流入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250,000.03	-55.11	主要是本报告期到期归还银行借款幅度低于上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注销了茂名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总裁权限范围之内。

2、2014年3月21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百货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肇庆大旺项目的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现已完成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建明；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提供儿童有益健康活动游乐服务，体育组织、运动场馆服务(游泳场除外)，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市场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总裁权限范围内。

3、2014年3月26日，为配合公司未来在上海市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建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总裁权限范围内。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1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牌出让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W-6-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 2014年2月12日，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该项目用地面积29,471.10㎡，拍卖的成交地价款为人民币40,101万元。公司拟开发建设为城市综合体项目。	2014年01月29日	公告编号：2014-05号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8号 巨潮资讯网：关于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4年1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6.6%。	2014年01月29日	公告编号：2014-05号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6号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1月27日，公司及上海高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在上海市设立子公司上海海印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富特北路127号3A室F-5部位。	2014年01月30日	公告编号：2014-07号 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子公司上海海印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9200万元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2014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10号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收到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02月21日	公告编号：2014-11号 巨潮资讯网：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2亿元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银行申请6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4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14-13号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星玺商业广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芳鸿华”)租赁其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388号东城中心A1裙楼的东莞星玺商业广场B区1-3层物业。 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如期支付了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但穗芳鸿华收到定金后未履行签订租赁合同的义务，构成事实违约。鉴于穗芳鸿华一直拒绝履行框架协议约定，故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穗芳鸿华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公司支付双倍定金差额1,000万元。	2014年03月19日	公告编号：2014-18号 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星玺商业广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通知明确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014年03月28日	公告编号：2014-20号 巨潮资讯网：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印集团	北海高岭与自然人黎家燕（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04080081)于2011年07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黎家燕将其持有的合浦能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能鑫矿业")100%股权转让给北海高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未完成备案的矿区详查报告及能鑫矿业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而得，涉及能鑫矿业持有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T01120080702012860、T01120080702013444两处高岭土矿区的探矿权证。北海高岭系海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海印集团系海印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海印股份69.62%股份。 海印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支持海印股份做大做强高岭土主业，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并切实降低交易风险，本公司自愿出具以下承诺：自能鑫矿业《股权转让协议书》正式生效后，若因能鑫矿业无法成功办理上述两处高岭土矿的采矿权证，造成北海高岭实际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在该等损失发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北海高岭的经济损失，损失的计算标准由本公司和北海高岭另行协商，但不得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股权转让价格。	2011年09月21日	能鑫矿业《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结束办理两处高岭土矿的采矿权证。	正在严格履行中。
	海印集团	海印集团拟将持有的总统大酒店100%股权及其债权与公司持有茂名炭黑100%股权及其债权进行置换。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本次资产置换的顺利开展，海印集团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印集团就总统大酒店2013~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作出以下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权过户之后，若总统大酒店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额：2013年度600.00万元、2014年度720.00万元、2015年度864.00万元，则其差额部分将由海印集团于总统大酒店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2、为保证本次资产置换价格的公允，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印集团在未来三年内若出售环星炭黑股权的，当出售价格高于本次资产置换价格（100%股权对应价格24,428.37万元)时，差额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海印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当出售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资产置换价格时，海印集团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补偿。	2013年05月03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度总统大酒店实际净利润为631.73万元，实际比承诺超额完成31.73万元。
	海印股份	截止至2013年5月4日，公司存在尚未过户给环星炭黑三项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0967102号、粤房地证字第C0967101号、粤房地证字第C4136156号，该三项房产系公司2009年4月作为增资的实物资产)。	2013年05月03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存在尚未过户给环星炭黑的房产为原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分公司持有，但因大富分公司已于2009年12月4日注销，且房产证上权属人名称误登记为“茂名永业集团大富公司”，造成过户手续较为繁琐，办理过户需时较长。 公司现正按照相关登记部门的要求，积极补充过户所需材料，尽快完成过户手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1、关于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在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海印集团拟将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100%股权转让与海印股份。到约定转让期限时，若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存在着诸如注入上市公司有法律瑕疵、尚未正式运营、盈利状况不佳或发展前景不佳等情形时，海印股份拟继续采用股权托管经营的方式，直至它们符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它们被注销或被海印集团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人。 2、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 3、2008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布料总汇将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由此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布料总汇与海印集团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约定至2014年6月1日前租金维持现有水平不变，即每年约为313.8万元，相当于每平米月租金约36元，远低于同等市场水平。2014年6月1日后，海印集团将向布料总汇提供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优惠租金。 4、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问题，海印集团特作如下承诺：对于标的企业中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完毕和还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海印集团将继续派专人负责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协同业主在2008年12月31日前办妥全部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5、鉴于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部分物业存在权益瑕疵，海印广场中租赁物业总面积23,366.79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9,883.02平方米，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总面积17,398.75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10,497.64平方米。海印集团承诺：若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时，海印集团将向海印股份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弥补，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权属瑕疵物业对应的净现金流量按其面积占标的企业总面积的比例估算)。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10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于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6、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等7家公司的物业租赁自与海印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其物业存在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海印集团为此出具了《关于本次出售标的企业的物业出租方违约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若出现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拟在《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向海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10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2008年11月12日	1、2009年11月12日前； 2、长期； 3、2019年5月31日前； 4、2008年12月31日前； 5、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合同租赁期内； 6、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等7家公司的物业租赁期内。	1、2008年12月29日，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自由闲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17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了自由闲100%的股权。2009年12月9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4亿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近年来，江南粮油城的营业状况逐渐改善，基本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海印集团经充分论证，于2013年12月31日做出《海印集团关于解决江南粮油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海印集团拟在2014年将江南粮油城100%股权转让与海印股份，并承担江南粮油城注入上市公司之前历年的亏损，彻底解决未履行完成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2、截止目前，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对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2007年8月30日，海印集团与布料总汇签订了租赁合同，布料总汇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由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人民币35.22元计算，每月为人民币26万元，每年312万元，租赁期内租金不递增。2012年5月31日，布料总汇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由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租金每月为人民币26万元，每年312万元，租赁期内租金不递增。2013年5月13日，布料总汇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由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租金每月为人民币26万元，每年312万元，租赁期内租金不递增。 4、截至2008年12月31日，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已基本全部办理完毕。 5、该承诺中关于海印电器总汇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3月31日到期，在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因此，海印集团对电器总汇租赁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截至目前，海印广场尚未出现上述权益瑕疵物业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形。在上述权益瑕疵物业未到期前，海印集团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6、该承诺中关于电器总汇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3月31日到期，在上述合同的存续期内，没有出现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因此，海印集团对电器总汇的物业租赁合同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截至目前，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尚未出现上述6家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在上述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内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1、近年来，江南粮油城的营业状况逐渐改善，基本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海印集团经充分论证，于2013年12月31日做出《海印集团关于解决江南粮油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海印集团拟在2014年将江南粮油城100%股权转让与海印股份，并承担江南粮油城注入上市公司之前历年的亏损，彻底解决未履行完成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2、公司现正按照相关登记部门的要求，积极补充过户所需材料，尽快完成过户手续。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3月31日	广州	电话沟通	个人	广大投资者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对行业变化的看法。 (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大成基金、汇添富基金、平安资产管理、沈阳森木投资、南方出版传媒、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广东融亨资本、深南中南成长投资	
2014年02月13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产、广东温氏投资	
2014年02月18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金域投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深圳市东方嘉华投资、嘉实基金、光大证券、中金公司、中国太保投资、上海从容投资、国金证券	
2014年02月21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首域投资(香港)	
2014年02月25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广州广证恒生证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建明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3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28号)，为规范公司投诉管理程序，更好地及时、公正地处理投资者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3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可靠，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文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太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52,414.04	69,204,782.01	-8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7,330.84	1,349,360.70	-5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32,696.56	3,349,210.21	-78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744,198.63	-86,303,922.22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08%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9,421,806.04	2,575,266,880.38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7,823,438.86	1,773,827,760.50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7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38.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0,33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75	
合计	16,775,365.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99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3%	75,810,000	75,810,000	质押	62,865,600
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	25,200,000	25,200,000	质押	25,200,000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5.59%	14,910,000	14,910,000		
黄卿乐	境内自然人	5.35%	14,280,000	14,280,000	质押	12,000,000
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8,400,000	8,400,000		
沈国英	境内自然人	1.62%	4,316,875			
吴景河	境内自然人	1.18%	3,150,000	3,150,000		
沈昌宇	境内自然人	0.9%	2,409,888			
洪辉煌	境内自然人	0.85%	2,274,1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2,060,8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国英	4,316,875	人民币普通股	4,316,875
沈昌宇	2,409,888	人民币普通股	2,409,888
洪辉煌	2,2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4,1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60,883	人民币普通股	2,060,883
王安科	1,982,497	人民币普通股	1,982,497
江帆	1,9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800
阮杏官	1,918,489	人民币普通股	1,918,489
沈沧琼	1,705,762	人民币普通股	1,705,762
陈明月	1,604,916	人民币普通股	1,604,916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7,357	人民币普通股	1,327,3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文佳先生持有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27.37%的股权、持有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3.36%的股权；黄卿乐先生持有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18.28%的股权、持有持有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3.34%的股权。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卿义先生，是黄文佳先生之侄子，黄卿乐先生之弟。黄文佳先生、黄卿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减少41.49%，主要是采购原材料付款及银行承兑到期解付所致。

(2)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年末增加46.66%，主要是本年生产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88.68%，主要是上年预付办公楼款本期办理相关手续后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7.21%，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行业受季节影响，没有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92.53%，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487.44%，主要是公司本期开具发票应交增值税增加，使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

(4)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5.07%，主要是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及日常费用增加所致。

(5)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7.69%，主要是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利息减少。

(6)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7364.08%，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7)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8.92%，主要是公司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7.12%，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货款减少。

(2)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为收到的出口退税额。

(3)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23.53%，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4)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54.13%，主要是上年同期预缴前期企业所得税较多。

(5)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7.08%，主要是公司本期开展业务投标保证金及日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6)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为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7)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为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8)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4.24%，主要是公司本期投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9)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100.48%，为银行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公布，请查阅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首航节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4年03月1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首航节能：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014年03月1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首航节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4年03月1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文佳、黄卿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03月1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文佳、高峰、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刘强、吴景河、漆林、韩玉坡、白晓明	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3月14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六个月内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2、禁止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2年03月14日	永久	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62	至	10,709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正常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	0	--	0	--	0	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文佳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2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地矿”、“上市公司”)于2013年1月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现就2013年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1、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1JNA1057-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13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25.02万元。

2、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JNA1022-1-3号《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77.99万元，拟购买资产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率为82.34%，因此拟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已经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80%。

(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与实现情况

1、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1JNA1057-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为16,073.41万元。

2、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JNA1022-1-1号《审计报告》，山东地矿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77.49万元，上市公司2013年实际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2013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预测数相比，实现率为78.87%，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80%。

3、上市公司2013年未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管理层对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2013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编制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上市公司2013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基于以下基本假设做出的：

(1)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对拟购买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货币供应、燃油价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影响拟购买置入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的宏观因素无重大变动；

(5)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7)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8)上市公司和拟购买置入资产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0)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1)预测期间内，拟购买置入资产维持如本部分前文所述之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2)企业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13)企业经营发展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14)上市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5)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6)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年度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下作出，由于2013年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山东地矿和拟购买资产实际生产经营环境与盈利预测时的基本假设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而导致山东地矿和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这些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子公司产销量未达预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地矿主要从事铁矿石开采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产量未达预期，铁精粉产量不足，从而导致山东地矿2013年度销量未达预期。

2、下游行业不景气，直接影响上市公司产品价格

铁矿石的下游行业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强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相关度很高，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受2013年宏观经济不景气的负面影响，2013年钢铁行业低效益的运行态势依然没有改观，如果剔除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等，钢铁主业基本是盈亏持平。2013年列入统计的会员企业销售收入利润率仅为0.62%(同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利润总额计算的利润率为6.11%)，在全部工业行业中处于最低水平。

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影响了上市公司铁矿石价格，从而影响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经分析，2013年的实际铁精粉平均销售单价比原盈利预测销售单价降低了4.3%，与之前盈利预测采用的数据基础相比有所下降，压缩了上市公司利润空间。

综上所述，山东地矿备考、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发生了一些不利变化，导致2013年山东地矿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目标。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355号和第356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拟购买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拟购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12,857.60万元、15,677.86万元及21,439.65万元，三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合计为49,975.11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JNA1022-1-4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山东地矿购入资产2013年度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278.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47.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12,930.50万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入资产的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综上所述，山东地矿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2013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拟购买资产2013年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拟购买资产备考盈利预测的80%，但山东地矿2013年合并会计报表实际实现业绩未能达到之前管理层所作出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80%。

对此，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度重视并对此结果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公司2014年将严格执行“一体两翼”的发展方针，以生产矿山为主体，做好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多创效益，为公司提供支撑，加强项目并购力度，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并充分发挥上市平台资本运作优势，通过各种方式为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向东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郭长洲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2013年1月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一、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1、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1JNA1057-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13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25.02万元。

2、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JNA1022-1-3号《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77.99万元。拟购买资产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率为82.34%，因此拟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已经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80%。

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与实现情况

1、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1JNA1057-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为16,073.41万元。

2、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JNA1022-1-1号《审计报告》，山东地矿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77.49万元，上市公司2013年实际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2013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预测数相比，实现率为78.87%，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80%。

3、上市公司2013年未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其管理层对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2013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编制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上市公司2013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基于以下基本假设做出的：

(1)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对拟购买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货币供应、燃油价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影响拟购买置入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的宏观因素无重大变动；

(5)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7)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8)上市公司和拟购买置入资产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0)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1)预测期间内，拟购买置入资产维持如本部分前文所述之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2)企业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13)企业经营发展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14)上市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5)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6)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由于2013年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拟购买资产实际生产经营环境与盈利预测时的基本假设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而导致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这些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下游行业不景气，直接影响上市公司产品价格

铁矿石的下游行业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强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相关度很高，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受2013年宏观经济不景气的负面影响，2013年钢铁行业低效益的运行态势依然没有改观，如果剔除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等，钢铁主业基本是盈亏持平。2013年列入统计的会员企业销售收入利润率仅为0.62%(同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利润总额计算的利润率为6.11%)，在全部工业行业中处于最低水平。

钢铁行业的不景气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铁矿石价格，从而影响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在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过程中，预计上市公司2013年的铁精粉平均销售单价为969元/吨。2013年，上市公司铁精粉平均销售单价为927元/吨，与之前盈利预测采用的数据基础相比有所下降，压缩了上市公司利润空间。

(2)子公司销量未达预期

2013年，国内经济持续低迷，公司主要产品下游钢铁行业发展缓慢，在客观上影响了铁精粉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地矿主要从事铁矿石开采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销量未达预期。盈利预测过程中，预计上市公司2013年的铁精粉销量为51.5万吨。受2013年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2013年，上市公司铁精粉销量为43.2万吨，铁精粉销量较盈利预测大幅下降直接影响上市公司预测利润的实现。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355号和第356号《评估报告》中拟购买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拟购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12,857.60万元、15,677.86万元及21,439.65万元，三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合计为49,975.11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JNA1022-1-4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山东地矿拟购买资产2013年度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278.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47.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12,930.50万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拟购买资产的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综上所述，山东地矿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2013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拟购买资产2013年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拟购买资产备考盈利预测的80%，但山东地矿2013年合并会计报表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之前其管理层所作出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80%。对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山东地矿未能实现其盈利预测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财务顾问主办人：何新文　刘玉星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际盈利未达到盈利预测的道歉信

XYZH/2013JNA1022-1-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我们”)接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了山东地矿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并出具了相应的《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1A1057-6号)、《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报告》(XYZH/2011JNA1057-5号)。

山东地矿的管理层对备考盈利预测、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盈利预测信息的恰当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核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只能判断有无任何证据表明假设不合理，并没有对盈利预测的结果能否实现发表意见。我们审核了山东地矿编制的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编制基础和选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预测信息列报的恰当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山东地矿(原名为：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更名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JNA1022-1-3号《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JNA1022-1-1号《审计报告》，山东地矿2013年度备考、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盈利预测数	2013年度盈利实现数	盈利预测完成率
备考盈利预测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160,734,100.00	126,774,908.65	78.87%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161,250,184.14	132,779,953.86	82.34%

2013年度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下作出，由于2013年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山东地矿和拟购买资产实际生产经营环境与盈利预测时的基本假设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而导致山东地矿和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这些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子公司产销量未达预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地矿主要从事铁矿石开采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业务，2013年度全资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产量未达预期，铁精粉产量不足，从而导致山东地矿2013年度销量未达预期。

2、下游行业不景气，直接影响上市公司产品价格

铁矿石的下游行业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强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相关度很高，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受2013年宏观经济不景气的负面影响，2013年钢铁行业低效益的运行态势依然没有改观，如果剔除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等，钢铁主业基本是盈亏持平。2013年列入统计的会员企业销售收入利润率仅为0.62%(同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利润总额计算的利润率为6.11%)，在全部工业行业中处于最低水平。

钢铁行业的不景气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铁矿石价格，从而影响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经分析，2013年的实际铁精粉平均销售单价比原盈利预测销售单价降低了4.3%，与之前盈利预测采用的数据基础相比有所下降，压缩了上市公司利润空间。

综上所述，山东地矿备考、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发生了一些不利变化，导致2013年山东地矿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目标。

我们对山东地矿未实现2013年度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80%深表遗憾，并向投资者诚恳道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玉显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